

##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除苏波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苏波因个人原因无法发表意见。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1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苏波因个人问题正在公安机关协助调查，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李建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公司董事长职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免去苏波的公司董事长职务，由公司副董事长李建刚先生暂时代为履职，直至选举产生新的公司董事长为止。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改选马晨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改选马晨山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届时苏波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改聘苟永平先生为公司总裁（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苏波不再担任公司总裁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定于 2020 年 1 月 9 日（星期四）14:30，在北京市顺义区新华联国际文化交流中心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73）。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3日

## 附件：个人简历

马晨山，男，山西山阴人，1975年11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中央电视台记者；2004年1月至2006年5月任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声像中心副主任；2006年6月至2009年1月任中华合作时报社编委、党委委员；2009年2月至2011年10月任中华合作时报社副社长兼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声像中心常务副主任；2011年11月至2017年12月历任光明日报经理部总经理兼任集团办公室主任、发行部主任、摄影美术部主任；2014年1月至2016年5月任四川省广元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2018年1月至今任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常务副总裁。

马晨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责任主体，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苟永平，男，1971年10月出生，祖籍四川，工程师，青海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财经委员会委员。1996年7月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同年7月就职于中国石油天津大港油田建设工程公司，历任技术员、车间主任、副厂长、经理等职务。2003年9月至2011年6月历任湖南燃气工程部经理、青海格尔木新华联燃气总经理、乐都新华联燃气董事长、湟中新华联燃气总经理、北京新华联燃气副总经理等职。2011年7月任西宁新华联地产项目筹备组长。2011年10月任西宁新华联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11月至今兼任西宁新华联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2月任公司助理总经理兼西北大区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苟永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责任主体，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